



BUSINESS HIGHLIGHTS



市場宏觀

證券金融大事紀

一月

- 15日 金管會公告，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範圍及限額。
- 16日 兩岸金融監管合作備忘錄（MOU）1月16日正式生效，MOU包括兩岸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業等多個層面的監管合作，內容涉及資訊交換、資訊保密、共同監管、事後聯繫與互訪，以及危機處理等。MOU規定了雙方金融市場準入及優惠措施，為兩岸業者醞釀已久的相互設立分行、認購股權、併購等業務打開了大門。
- 29日 金管會公告，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有價證券之申報規範。

二月

- 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該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10條，將權證撮合方式由一律採集合競價，改為採集合競價及逐筆交易二種。
- 8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公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月

- 16日 金管會公告，因應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生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並更名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對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行為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等事宜，予以明確規範。另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0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5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6條之2，將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事業之總金額，由不得超過淨值30%提高至40%。
- 25日 金管會公告，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掛牌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
- 30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上市公司自申報99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除繼續依現行規定及格式申報外，應增加以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四月

- 7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發行人得以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等。

五月

- 19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管道，並將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於我國、海外募資、補辦公開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減資等納入規範。
- 21日 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時不定額方式申購境外基金。
- 24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該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允許上市公司進行分割後之分割受讓公司，得採較一般初次申請上市公司簡易之審查上市程序。

六月

- 2日 總統令，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明確內線交易認定標準等。
- 8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該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新增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提供美元作為擔保品。
- 9日 總統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條及「期貨交易法」第4條，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所稱主管機關。
- 29日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99年6月29日第五次江陳會在重慶正式簽署。

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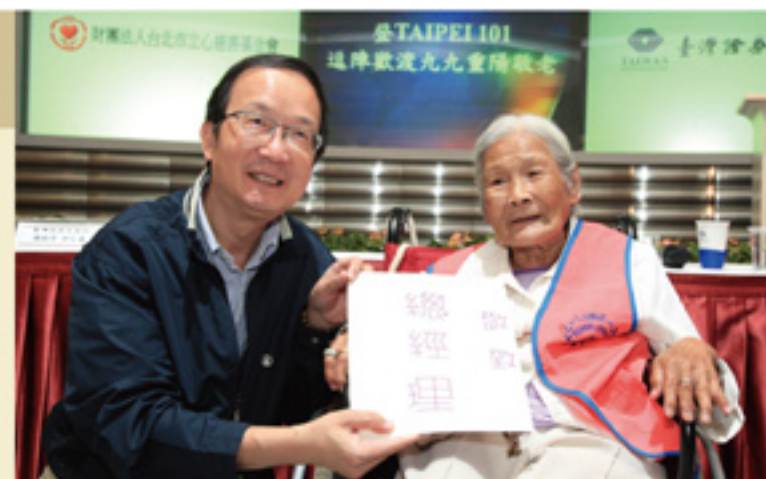
- 8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有關債券人提供美元擔保品之相關作業規範。

八月

- 17日 金管會公告，證券金融事業因經營業務所需，得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資本淨值之30%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九月

- 3日 金管會公告，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10項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90%。
- 3日 金管會公告，訂定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並指定受理申報機構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十月

- 4日 金管會公告，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 6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明定限制陸資投資之業別、比率及金額；並調整為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8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該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明定外國發行人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之股數，不得逾發行新股總數之15%等。
- 14日 金管會公告，增列「電影事業」及「出版事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禁止投資業別。

十一月

- 10日 金管會公告，類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轉型為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前，投資於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5億元限制。
- 11日 金管會公告，將外資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以上之買賣斷公債部位納入匯入資金30%限額計算。
- 30日 金管會公告，開放具本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自然人，放棄一國籍而成為單一國籍身分後，其原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得向證券商申請辦理股票匯撥作業。

十二月

- 8日 上證50ETF由凱基投信引進上市，為臺灣市場第一檔追蹤中國股市表現之直接跨境ETF。
- 30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臺灣就業99指數」，使用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Research Affiliates, LLC）最新研發的指數編製方法，以員工人數篩選成分股及決定成分股權重，為全球首創的新一代企業社會責任指數。